

索隐景帝子十四人，一武帝，余十三人为王，汉书谓之“景十三王”。此名“五宗”者，十三人为王，其母五人，同母者为宗也。

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为王，而母五人，同母者为宗亲。栗姬子曰荣、德、闾于。

①程姬子曰余、非、端。贾夫人子曰彭祖、胜。唐姬子曰发。王夫人儿姁②子曰越、寄、乘、舜。

注①索隐闾音遇。汉书无“于”字。

注②索隐况羽反。儿姁，夫人名也。王皇后之妹也。

河闲献王德，①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为河闲王。好儒学，被服造次必于儒者。山东诸儒多从之游。

注①索隐汉书云“大行令奏：溢法曰聪明睿智曰献”。

二十六年卒，①子共王不害立。四年卒，子刚王基代立。十二年卒，子顷王授代立。

②

注①集解汉名臣奏：“杜业奏曰‘河闲献王经术通明，积德累行，天下雄俊觐儒皆归之。孝武帝时，献王朝，被服造次必于仁义。问以五策，献王辄对无穷。

孝武帝艷然难之，谓献王曰：“汤以七十里，文王百里，王其勉之。”王知其意，归口纵酒听乐，因以终’。”索隐注“问以五策”。按：汉书诏策问三十余事。“被服造次”。按：小颜云“被服，言常居处其中也；造次，谓所向所行皆法于儒者”。

注②索隐汉书云授谥顷，音倾也。

临江哀王闾于，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为临江王。三年卒，无后，国除为郡。

临江闵王荣，以孝景前四年为皇太子，四岁废，用故太子为临江王。

四年，坐侵庙墙垣①为宫，上征荣。荣行，祖于江陵北门。②既已上车，轴折车废。江陵父老流涕窃言曰：“吾王不反矣！”荣至，诣中尉府簿。中尉郅都责讯王，王恐，自杀。葬蓝田。燕数万衔土置顷上，百姓怜之。

注①索隐服虔云“宫外之余地”。顾野王云“墙外行马内田”。音人椽反，又音软，又音奴乱反。墙垣，墙外之短垣也。

注②索隐按：祖者行神，行而祭之，故曰祖也。风俗通云“共工氏之子曰修，好远游，故祀为祖神”。又崔浩云“黄帝之子累祖，好远游而死于道，因以为行神”，亦不知其何据。盖见其谓之祖，因以为累祖，非也。据帝系及本纪皆言累祖黄帝妃，无为行神之由也。又聘礼云“出祖释軼，祭酒脯”而已。按：今祭礼，以軼壤土为坛于道，则用黄犍或用狗，以其血衅左轮也。正义荆州图副云：

“汉临江闵王荣始都江陵城，坐侵庙墙地为宫，被征，出城北门而车轴折。父老共流涕曰：‘吾王不反矣！’既而为郅都所讯，惧而缢死。自此后北门存而不启，盖为荣不以道终也。”

荣最长，①死无后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南郡。

注①正义颜师古云：“荣实最长，而传居二王后者，以其从太子废后乃为王也。”右三国本王皆栗姬之子也。

鲁共王余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淮阳王。二年，吴楚反破后，以孝景前三年徙为鲁王。好治宫室苑囿狗马。季年好音，不喜辞辩。为人吃。

二十六年卒，子光代为王。初好音舆马；晚节啬，①惟恐不足于财。

注①正义晚节犹言末年时。啬，贪口也。

江都易王非，①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汝南王。吴楚反时，非年十五，有材力，上书愿击吴。景帝赐非将军印，击吴。吴已破，二岁，徙为江都王，治吴故国，以军功赐天子旌旗。元光五年，匈奴大入汉为贼，非上书愿击匈奴，上不许。非好气力，治宫观，招四方豪桀，骄奢甚。

注①索隐按：谥法“好更故旧曰易”也。

立二十六年卒，子建立为王。七年自杀。淮南、衡山谋反时，建颇闻其谋。自以为国近淮南，恐一日发，为所并，口阴作兵器，而时佩其父所赐将军印，载天子旗以出。易王死未葬，建有所说易王宠美人淖姬，①夜使人迎与奸服舍中。及淮南事发，治党与颇及江都王建。建恐，因使人多持金钱，事绝其狱。

而又信巫祝，使人祷祠妄言。建又尽与其姊弟奸。②事既闻，汉公卿请捕治建。天子不忍，使大臣口讯王。王服所犯，遂自杀。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广陵郡。

注①集解苏林曰：“淖音泥淖。”索隐郑氏音卓，苏林音“泥淖”之“淖”，女教反。淖，姓也，齐有淖齿是。又汉书云“建召易王所爱淖姬等十人，与奸服舍中”。正义淖，女孝反。

注②索隐汉书云建女弟征臣为盖侯子妇，以易王丧来归，建复与奸也。

胶西于王端，①以孝景前三年吴楚七国反破后，端用皇子为胶西王。端为人贼戾，又阴痿，②一近妇人，病之数月。而有爱幸少年为郎。为郎者顷之与后宫乱，端禽灭之，及杀其子母。数犯上法，汉公卿数请诛端，天子为兄弟之故不忍，而端所为滋甚。有司再请削其国，去太半。端心愠，遂为无訾省。③府库坏漏尽，腐财物以巨万计，终不得收徙。令吏毋得收租赋。端皆去鞶，④封其宫门，从一门出游。数变名姓，为布衣，之他郡国。

注①索隐按：广周书谥法云“能优其德曰于”。

注②正义委危反。不能御妇人。

注③集解苏林曰：“为无所訾录，无所省录。”正义颜师古云：“訾，财也。省，视也。言不能视录资财。”

注④索隐谓不置宿鞶人。

相、二千石往者，奉汉法以治，端辄求其罪告之，无罪者诈药杀之。所以设诈究变，①强足以距谏，智足以饰非。相、二千石从王治，则汉绳以法。故胶西小国，而所杀伤二千石甚觴。

注①索隐究者，穷也。故郭璞云“究谓穷尽也”。

立四十七年，卒，竟无男代后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胶西郡。

右三国本王皆程姬之子也。

赵王彭祖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广川王。赵王遂反破后，彭祖王广川。四年，徙为赵王。十五年，孝景帝崩。彭祖为人巧佞卑谄，足恭而心刻深。①好法律，持诡辩以中人。②彭祖多内宠姬及子孙。相、二千石欲奉汉法以治，则害于王家。是以每相、二千石至，彭祖衣皂布衣，自行迎，除二千石舍，③多设疑事以作动之，得二千石失言，中忌讳，辄书之。二千石欲治者，则以此迫劫；不听，乃上书告，及污以奸利事。彭祖立五十余年，相、二千石无能满二岁，辄以罪去，大者死，小者刑，以故二千石莫敢治。而赵王擅权，使使口县为贾人榷会，④入多于国经租税。⑤以是赵王家多金钱，然所赐姬诸子，亦尽之矣。彭祖取故江都易王宠姬王建所盗与奸淖姬者为姬，甚爱之。

注①索隐谓刻害深，无仁恩也。

注②索隐谓诡辩之辩，以中伤于人。

注③索隐谓彭祖自为二千石埽除其舍，以迎之也。

注④集解韦昭曰：“平会两家买卖之贾也。榷者，禁他家，独王家得为之。”索隐榷音角。独音榷，谓酤榷也。

会音佻，古外反。谓为贾人专权买卖之贾，佻以取利，若今之和市矣。韦昭则训榷为平，其注解为得。

注⑤索隐经者，常也。谓王家入多于国家常纳之租税也。

彭祖不好治宫室、襪祥，①好为吏事。上书愿督国中盗贼。常夜从走卒行徼②邯鄲中。诸使过客以彭祖险陂，莫敢留邯鄲。

注①集解服虔曰：“求福也。”索隐按：埤苍云“襪，袄祥也”。列子云“荆人鬼，越人襪”。谓楚信鬼神而越信襪祥也。

注②索隐上下孟反，下工吊反。徼是郊外之路，谓巡徼而伺察境界。

其太子丹与其女及同产姊奸，与其客江充有却。充告丹，丹以故废。赵更立太子。

中山靖王胜，以孝景前三年用皇子为中山王。十四年，孝景帝崩。胜为人乐酒①好内，有子枝属百二十余人。常与兄赵王相非，曰：“兄为王，专代吏治事。王者当日听音乐声色。”赵王亦非之，曰：“中山王徒日淫，不佐天子拊循百姓，何以称为藩臣！”

注①正义乐，五教反。

立四十二年卒，①子哀王昌立。一年卒，子昆侈代为中山王。②

注①索隐按：汉书建元三年，济川、中山王等来朝，闻乐而泣。天子问其故，王对以大臣内谗，肺腑日疏，其言甚雄壮，词切而理文。天子加亲亲之好。可谓汉之英藩矣。

注②索隐汉书昆侈谥康王，子顷王辅嗣，至孙国除也。

右二国本王皆贾夫人之子也。

长沙定王发，发之母唐姬，故程姬侍者。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辟，不愿进，①而饰侍者唐儿使夜进。上醉不知，以为程姬而幸之，遂有身。已乃觉非程姬也。

及生子，因命曰发。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长沙王。以其母微，无宠，故王卑湿贫国。②

注①索隐姚氏按：释名云“天子诸侯鬻妾以次进御，有月事者止不御，更不口说，故以丹注面目的为识，令女史见之”。王察神女赋以为“脱鸳鸯，免簪笄，施玄昁，结羽钗”。昁口释名所云也。说文云“姘，女污也”。汉津云“见姘变，不得侍祠”。姘音半。

注②集解应劭曰：“景帝后二年，诸王来朝，有诏更前称寿歌舞。定王但张袖小举手。左右笑其拙，上怪问之，对曰：‘臣国小地狭，不足回旋。’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阳属焉。”

立二十七年卒，子康王庸立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子鲋鮪立①为长沙王。

注①集解服虔曰：“鮪音拘。”

右一国本王唐姬之子也。

广川惠王越，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为广川王。

十二年卒，子齐立为王。①齐有幸臣桑距。已而有罪，欲诛距，距亡，王因禽其宗族。距怨王，乃上书告王齐与同产奸。自是之后，王齐数上书告言汉公卿及幸臣所忠等。②

注①索隐汉书齐谥缪王。谥法“伤人蔽贤曰缪”。

注②索隐按：汉书“又告中尉蔡彭祖”。子去嗣，坐暴虐勃乱，国除也。正义所忠，姓名。

胶东康王寄，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为胶东王。二十八年卒。淮南王谋反时，寄微闻其事，私作楼车镞矢①战守备，候淮南之起。及吏治淮南之事，辞出之。

②寄于上最亲，③意伤之，发病而死，不敢置后，于是上*(问)**[闻]*。

寄有长子者名贤，母无宠；少子名庆，母爱幸，寄常欲立之，为不次，因有过，遂无言。上怜之，乃以贤为胶东王奉康王嗣，而封庆于故衡山地，为六安王。

注①集解应劭曰：“楼车，所以窥看敌国营垒之虚实也。”索隐左传云“登楼车以窥宋人”，谓看敌国营垒之虚实也。李巡注尔雅“金镞，以金为箭镞”。镞，字林音子木反。

注②集解如淳曰：“穷治其辞，出此事。”

注③集解徐广曰：“其母武帝母妹。”正义寄母王夫人曰王皇后之妹，于上为从母，故寄于诸兄弟最为亲爱也。

胶东王贤立十四年卒，谥为哀王。子庆为王。①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他本亦作‘庆’字，惟一本作‘建’。不宜得与叔父同名，相承之误。”

六安王庆，以元狩二年用胶东康王子为六安王。

清河哀王乘，以孝景中三年用皇子为清河王。十二年卒，无后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清河郡。

常山宪王舜，以孝景中五年用皇子为常山王。舜最亲，景帝少子，骄怠多淫，数犯禁，上常宽释之。立三十二年卒，太子勃代立为王。

初，宪王舜有所不爱姬生长男棓。①棓以母无宠故，亦不得幸于王。王后修生太子勃。王内多，所幸姬生子平、子商，王后希得幸。及宪王病甚，诸幸姬常侍病，故王后亦以妒媚②不常侍病，辄归舍。医进药，太子勃不自尝药，又不宿留侍病。及王薨，王后、太子乃至。宪王雅不以长子棓为人数，及薨，又不分与财物。郎或说太子、王后，令诸子与长子棓共分财物，太子、王后不听。太子代立，又不收恤棓。棓怨王后、太子。汉使者视宪王丧，棓自言宪王病时，王后、太子不侍，及薨，六日出舍，③太子勃私奸，饮酒，博戏，击筑，与女子载驰，环城过市，入牢视囚。天子遣大行骞④验王后及问王勃，请逮勃所与奸诸证左，王又匿之。吏求捕勃大急，使人致击笞掠，擅出汉所疑囚者。有司请诛宪王后修及王勃。上以修素无行，使棓陷之罪，勃无良师傅，不忍诛。有司请废王后修，徙王勃以家属处房陵，上许之。

注①集解苏林曰：“音夺。”索隐邹氏一音之悦反。苏林音夺。许慎说解字林云“他活反，字从木也”。

注②索隐媚音亡报反。邹氏本作“媚”。郭璞注三苍云“媚，丈夫妒也”。又云妒女为媚。

注③集解如淳曰：“服舍也。”

注④索隐按：谓是张骞。

勃王数月，迁于房陵，国绝。月余，天子为最亲，乃诏有司曰：“常山宪王蚤夭，后妾不和，适驱诬争，陷于不义以灭国，朕甚闵焉。其封宪王子平三万户，为真定王；封子商三万户，为泗水王。”①

注①正义泗水，海州。

真定王平，元鼎四年用常山宪王子为真定王。

泗水思王商，以元鼎四年用常山宪王子为泗水王。十一年卒，子哀王安世立。

十一年卒，无子。于是上怜泗水王绝，乃立安世弟贺为泗水王。

右四国本王皆王夫人儿姁子也。其后汉益封其支子为六安王、泗水王二国。凡儿姁子孙，于今为六王。

太史公曰：高祖时诸侯皆赋，①得自除内史以下，汉独为置丞相，黄金印。

诸侯自除御史、廷尉正、博士，拟于天子。自吴楚反后，五宗王世，汉为置二千石，去“丞相”曰“相”，银印。诸侯独得食租税，夺之权。其后诸侯贫者或乘牛车也。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国所出有皆入于王也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景十三子，五宗亲睦。栗姬既废，临江折轴。阙于早薨，河闲儒服。

余好宫苑，端事驰逐。江都有才，中山禔福。长沙地小，胶东造龠。仁贤者代，淳乱者族。儿姁四王，分封为六。

YOUTH 整理

[上一页](#)

[下一页](#)